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

(共4类、33项)

单位：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7 项	
1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2	2	建设用地规划事项	
3	3	建设用地选址事项	
4	4	建设工程（含临时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5	5	临时用地审批	
6	6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7	7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二、行政检查	共 12 项	
8	1	地质灾害危险性活动监督	
9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监督	
10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监督	
11	4	对测绘项目招、投标的监督检查	

12	5	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监督	
13	6	对破坏基本农田的监督	
14	7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15	8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16	9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17	10	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18	11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监督检查	
19	12	对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	
	三、行政确认	共 6 项	
20	1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21	2	营利性治沙验收	
22	3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23	4	营利性治沙验收	
24	5	采伐更新验收	
25	6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预告登记；抵押权登记；查封登记；异议登记；更正登记	
	四、其他权力	共 8 项	
26	1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27	2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	

28	3	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用途的批准	
29	4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30	5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	
31	6	整治项目信息报备	
32	7	规划条件核实	
33	8	不动产登记查询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第 469 号令公布）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1. 受理责任：公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第 469 号令公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 （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	

2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事项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7条第一款、第38条第二款：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组织制定当地的城乡管理技术规定，明确不同地块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要求，报城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农村住宅设计方案应当充分体现民族、地主、农村特色，满足村民现代生活需要，注重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样式，提倡使用新型结构体系，达到经济、适用、抗震、节能、美观的要求。	1.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	----------	-------------	---	---	---	--

3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选址事项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8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6条第1、2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1.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	----------	-------------	--	---	---	--

4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 (含临时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在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的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	1. 受理责任：核实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一条规定：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	------	------------------------	-------------	---	---	--	--

5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河北省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超过二年的，应当重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6	行政许可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35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7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 供地审查	馆陶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4、《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六条； 5、《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二条、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国有建设用地申报资料清单；审查国有建设用地材料是否正确、资料是否齐全规范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国有建设用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要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意见要准确、全面，表述要明确、具体。 3、决定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及时下达有关批准文件，并送达申请人。 5、监管责任:对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8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活动监督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三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条件不符合其资质等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和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9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监督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二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资质条件与其资质等级不符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单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三十条：审批机关或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四）不履行监督管
---	------	----------------------	-------------	--	---	---

10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监理活动 监督	馆陶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及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11	行政检查	对测绘项目招、投标的监督 检查	馆陶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河北省实施〈测绘法〉办法》（2005年9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十八条：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项目外，测绘项目出资人对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三十万元以上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招标的测绘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测绘项目招、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组织监督检查；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北省实施〈测绘法〉办法》（2005年9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条件、程序和时限核发测绘资质证书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三）违法处理罚没款、罚没物品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	--	--	---	--

12	行政检查	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监督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区定期巡查；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处置处罚权的相关单位移交处理。	根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二条规定：有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四)企业、事业单位中中	
----	------	--------------	-------------	--	---	--	--

13	行政检查	对破坏基本农田的监督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7号发布 根据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 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拒绝。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有权责令纠正。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基本农田定期巡查; 2. 处置责任: 对发现的基本农田内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处置处罚权的相关单位移交处理。	根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按规定应报告而不报告的; (二)在土地供应过程中, 因严重不负责任, 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	
----	------	------------	-------------	---	--	---	--

14	行政检查	土地矿产 卫片执法 监督检查	馆陶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 发《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规范 （试行）》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0〕 21号 第1条规定： 为促进利用卫星遥 感信息资料对土地 开发利用和矿产资 源勘查开采开展执 法检查（以下简称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 检查）工作规范化 、制度化、科学 化，充分发挥土地 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在发现和查处土地 矿产违法行为上的 客观性、公正性及 重要作用，有效遏 制土地矿产违法行 为，提高执法监察	1、利用以卫星遥感为 主的现代技术手段，发 现、查处违法用地和违 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 为，分析并探究违法成 因，完善规范土地矿产 执法监察制度，提高执 法监察效能。2、调查 统计卫星遥感监测时 段监测区内实际占用的 新增建设用地、矿产资 源勘查开采情况。3、调 查统计卫星遥感监测时 段监测区域内的违法用 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 资源情况。4、查处违 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 矿产资源行为，督促整 改。 5、分析违法用地 、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 源的成因和深层次综合 因素，提出完善制度	根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 行为处分办法》第二条规 定：有违反土地管理规定 行为的单位，其负有责任 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 员，以及有违反土地管理 规定行为的个人，应当承 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 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 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 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 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 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 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管理的工作人员；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 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 工作人员； （四）企业、事业单位中中	
----	------	----------------------	-----------------	---	--	---	--

15	行政检查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管理法》第67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①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②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③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④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1、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2、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3、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 4、查看执法单位或者个人是否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5、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6、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拍照、摄像； 7、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	根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按规定应报告而不报告的； (二)在土地供应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	
----	------	------------------	-------------	--	---	--	--

16	行政检查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组织技术人员对种子质量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种子产品进行没收查处，对生产相关人员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第规定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条件的种子生产者、经营者核发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种子行政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7	行政检查	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人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病虫害接种试验。	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种子产品进行没收查处，对生产相关人员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第规定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条件的种子生产者、经营者核发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种子行政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8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监督检查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九条 进口种子和出口种子必须实施检疫，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植物进出境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组织技术人员对种子质量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假劣种子进行没收查处，对生产相关人员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第规定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条件的种子生产者、经营者核发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种子行政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19	行政检查	对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从事商品种子进出口业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具备种子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有关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从事种子进出口贸易许可。	组织技术人员对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种子产品进行没收查处，对生产相关人员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第规定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条件的种子生产者、经营者核发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种子行政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20	行政确认	退耕还林 建设项目 验收	馆陶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1. 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25号（十四）强化监督，严格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政策，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核实退耕还林面积，严格资金管理，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和截留挪用对农户的补助资金及专项资金。2.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退耕还林工程退	1. 受理责任：治理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2. 现场核查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核实上报文件后，现场核查并按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查验收；3. 告知检查结果责任：对验收合格的单位（人）发给合格证明文件，对不合格的单位（人）应当继续治理。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退耕还林工程退耕地还林阶段验收办法》林退发〔2011〕3号 第三十一条 责任追究 各验收单位和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本办法要求和廉政规定。对在验收工作中发生弄虚作假、违反技术标准、擅自改变核查方法、未按规定将相关资料存档等验收质量事故和违反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单位及责任人，视其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	
----	------	--------------------	-----------------	--	--	---	--

21	行政确认	营利性治沙验收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本）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2. 【部门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11号发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	1. 受理责任：治理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2. 现场核查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核实上报文件后，现场核查并按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查验收；3. 告知检查结果责任：对验收合格的单位（人）发给合格证明文件，对不合格的单位（人）应当继续治理。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现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不及时报告的，或者收到报告后不责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批准采伐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挪用防沙治沙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	
----	------	---------	-------------	---	--	---	--

22	行政确认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25号（十四）强化监督，严格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政策，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核实退耕还林面积，严格资金管理，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和截留挪用对农户的补助资金及专项资金。2.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退耕还林工程退	1. 受理责任：治理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2. 现场核查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核实上报文件后，现场核查并按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查验收；3. 告知检查结果责任：对验收合格的单位（人）发给合格证明文件，对不合格的单位（人）应当继续治理。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退耕还林工程退耕地还林阶段验收办法》林退发〔2011〕3号 第三十一条 责任追究 各验收单位和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本办法要求和廉政规定。对在验收工作中发生弄虚作假、违反技术标准、擅自改变核查方法、未按规定将相关资料存档等验收质量事故和违反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单位及责任人，视其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责任	
----	------	------------	-------------	---	--	---	--

23	行政确认	营利性治沙验收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本）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2.【部门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11号发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	1、受理责任：治理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2. 现场核查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核实上报文件后，现场核查并按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查验收；3. 告知检查结果责任：对验收合格的单位（人）发给合格证明文件，对不合格的单位（人）应当继续治理。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现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不及时报告的，或者收到报告后不责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批准采伐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挪用防沙治沙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	
----	------	---------	-------------	---	---	---	--

24	行政确认	采伐更新验收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其中，重点林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1、受理责任：采伐单位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2. 现场核查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现场核查并按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查验收；3. 告知检查结果责任：对验收合格的单位（人）发给合格证明文件，对不合格的单位（人）应当继续更新。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5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预告登记；抵押权登记；查封登记；异议登记；更正登记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实施细则规定，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2、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3、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4、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26	其他类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一条规定：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	-----	--------------------	-------------	--	--	---	--

27	其他类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修改，并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一）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导致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 （二）因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和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原因致使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款规定确实需要修改的，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的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四）对未经规划条件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	
----	-----	------------------------	-------------	---	--	---	--

28	其他类	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用途的批准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用途。确实需要改变用途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的相关规定，满足建筑安全、环境、交通、相邻关系等方面的要求。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的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四)对未经规划条件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	
----	-----	----------------	-------------	---	--	---	--

29	其他类	测绘项目 备案登记	馆陶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第十九条：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告知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并为测绘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 2、《河北省测绘项目备案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测绘项目备案登记实行分级管理。省测绘局负责全省测绘项目备案登记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	《河北省测绘项目备案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登记工作中应当依法行政、优化服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30	其他类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土地整理后增加的耕地面积，可以用作充抵建设和农业结构调整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第三十四条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开垦专项资金，用于土地开垦、整理和复垦。耕地开垦专项资金由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新型墙体材料开发费分成以及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挪用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财政、审计等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化整为零、谎报地类等手段弄虚作假报批土地，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发放土地证书，对收取的有关土地费用违法使用或者使用不当，不及时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对依法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对主要负责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31	其他类	整治项目 信息报备	馆陶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土地整治项目复核办法》第三条：在土地整治项目经县级政府批准立项后，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报备立项信息，立项信息经市级国土资源部门核实后，通过河北国土电子政务系统向省国土资源厅提交资料申请对立项信息进行复核。第四条：在土地整治项目通过县级政府组织的验收后，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报备验收信息，验收信息经市级国土资源部门核实后，通过河北国土电子政务系统向省国土资源厅提交资料申请对项目验收信息进行复核。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土地整治项目复核办法》 第五条省国土资源厅每半年对上一个半年通过验收信息核实的土地整治项目进行抽查。抽查以县(市、区)为单元，采取随机抽取、实地核查的方式，抽取项目数不少于通过验收信息核实项目数的20%，重点核查新增耕地数量、粮食产能和水田规模是否真实、准确。第六条抽查中发现项目存在新增耕地数量、粮食产能和水田规模不足、不实的，省国土资源厅将对项目所在县(市、区)所有土地整治项目进行全部核查。经全部核查，新增耕地数量不足部分在项目所在县补充耕地数量指标库中核减，粮食产能不实部分在项目所在县粮食产能指标库中核减。土地整治项目存在新增耕地数量、粮食产能和水田规模不足、不实问题的，对该县(市、区)相关责任人员按照《	
----	-----	--------------	-----------------	---	--	--	--

32	其他类	规划条件 核实	馆陶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 深入调查研究, 总结实践经验, 广泛听取意见, 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 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涉及重大问题的, 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 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 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 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拒不改正的, 对主要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 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的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二) 超越职权或者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 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四) 对未经规划条件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 (五) 对未经规划条件核实、乡村建设规划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	
----	-----	------------	-----------------	---	---	---	--

33	其他类	不动产登记查询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1.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实施细则规定，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